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董事變更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以下本公司之董事變更，已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1. 羅浩山先生 (「羅先生」) 因其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屆滿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2. 李紅女士及蔡友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羅先生確認並非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羅先生於其任期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本公司新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李紅女士 (「李女士」)

李女士，現年三十六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廈門高雅線圈」) 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廈門之業務經營之整體管理，而在其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亦將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推廣。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廈門高雅線圈之董事。李女士獲授中國長春師範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亦獲授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李女士與廈門高雅線圈現時所訂立之僱傭合約 (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僱傭合約補充協議修訂)，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聘任李女士為總經理，李女士可收取月薪人民幣 10,000 元及每月管理層獎金，該獎金乃由廈門高雅線圈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表現釐定而發放，惟應付李女士之獎金總額每年不得超過人民幣 120,000 元，有關薪酬總額乃參照其經驗、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況而釐定。繼獲委任為董事後，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開始)，李女士將收取每月 2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女士將於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548,000 股之個人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在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蔡友城先生 (「蔡先生」)

蔡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擁有超過三十五年有關管理及電子製造業務之豐富經驗，並將負責發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新廠房。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

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據此，彼將收取每月 5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蔡先生將於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在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發破產令，惟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撤銷有關破產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女士及蔡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李紅女士及蔡友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李榮鈞先生及鄧天錫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